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府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不動產糾紛調處事項(建物所有權第一次及時效取得登記異議調處)		擬辦		V		V				V	核定	土地登記科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組織及團體憑證申請之初審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登記資料查詢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其他	清查轄區內經內政部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陸資法人取得不動產案件之辦理登記情形及實際使用狀況		擬辦			核定									
乙	其他	已簽奉地政局核定案件後續發函		擬辦		V		核定							層轉地政局發文者無適用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法令疑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檢具訴願書原本函報法務局列管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府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訴願書同時對二個機關以上所為處分表示不服者，函送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非原行政處分機關，函送原訴願案予原行政處分機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函請他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函送答辯書狀或賠償意見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法務局來函到場陳述意見或法院通知開庭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接獲訴願決定書、法院判決或裁定等簽核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法務局或法院檢還卷證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異議處理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撤回申請案件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行政革新建議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時效取得權利及回復所有權登記公告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建物權利事項	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建物權利報府核准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府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建物權利事項	本府核准報請內政部備查及內政部同意備查函復地政事務所者	擬辦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口頭請辦事項	所依據之申請案件由主任、秘書決行者	擬辦	√	√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口頭請辦事項	所依據之申請案件非由主任、秘書決行者	擬辦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陳報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及停止列冊管理事項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及停止列冊管理報局核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陳報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及停止列冊管理事項	本局函准同意停止列冊管理者	擬辦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查詢戶籍資料、公告、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函復稅捐機關等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向有關機關查詢資料、公告、撤銷公告及通知權利人、義務人、權利關係人或有關機關事項	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向有關機關查詢資料、公告、撤銷公告及通知權利人、義務人、權利關係人或有關機關事項(非屬下一項情形者)	擬辦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向有關機關查詢資料、公告、撤銷公告及通知權利人、義務人、權利關係人或有關機關事項	書狀補給登記申請案件之通知、公告及因撤回申請案件所為之撤回公告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通知登記名義人及權利關係人事項	更正登記由主任、秘書決行者通知登記名義人及權利關係人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通知登記名義人及權利關係人事項	更正登記非由主任、秘書決行者通知登記名義人及權利關係人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府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權利書狀公告註銷及通知事項	所依據之申請案件係由主任、秘書或課長決行者，其權利書狀公告註銷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權利書狀公告註銷及通知事項	所依據之申請案件係由專員或承辦人員決行者，其權利書狀公告註銷及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辦竣通信申請及郵寄到家案件之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囑託登記案件函復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國外授權書查證、建檔事項	國外授權書查證、建檔事項(非屬存查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國外授權書查證、建檔事項	存查者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公有土地出售備查事項	公有土地出售備查事項(非屬存查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公有土地出售備查事項	存查者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地政士開業(異動)登記之通知事項	地政士開業(異動)登記之通知事項(非屬存查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地政士開業(異動)登記之通知事項	存查者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金融機構授權書及印鑑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民政機關函送祭祀公業備查資料事項	民政機關函送祭祀公業備查資料事項(非屬存查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府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民政機關函送祭祀公業備查資料事項	存查者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簽證人登記有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懲戒違規地政士、律師之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清查地政士違規執業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公務機關查詢地籍、地價資料事項	公務機關查詢地籍、地價資料事項，非僅索取各類謄本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公務機關查詢地籍、地價資料事項	函詢事項僅為檢送各類謄本者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移文事項	非本機關權管事項移辦權責機關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函復法院函詢事項	函復法院函詢事項(函詢事項非屬是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者或非僅為檢送各類謄本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函復法院函詢事項	函詢事項為是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函復法院函詢事項	函詢事項僅為檢送各類謄本者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國稅局同意抵繳稅款函(副知登記機關代替同意移轉文件)	國稅局同意抵繳稅款函(副知登記機關代替同意移轉文件)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戶政機關檢送門牌改編新舊對照表(改註資料)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府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變更及註銷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各類地籍報表之編製與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含其他報地政局之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表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事項	所依據之登記申請案件由主任、秘書決行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事項	所依據之登記申請案件非由主任、秘書決行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逾期未繳納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事項	逾期未繳納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事項(非屬下一項情形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逾期未繳納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事項	未取得執行憑證前繳清罰鍰，通知行政執行分署銷案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未會同申請者欠繳登記費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屬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應辦事項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第3項規定之協助審查應繼分事項	依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第3項規定之協助審查應繼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有關都市更新備查事項	有關都市更新備查事項(非屬存查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有關都市更新備查事項	存查者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產權異動即時通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府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8,000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逾新臺幣8,000元至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地政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登記通知補正事項	主任核定之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登記通知補正事項	秘書核定之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登記通知補正事項	課長核定之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登記通知補正事項	專員核定之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登記通知補正事項	承辦人員核定之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登記駁回事項	土地及建物登記駁回事項(非屬下列3項情形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登記駁回事項	法院或其他機關依法律規定囑託登記機關所為之限制登記未塗銷而駁回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登記駁回事項	書狀補給登記案件經利害關係人檢附權利書狀正本異議而駁回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府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登記駁回事項	因逾期未補正駁回及不屬登記機關管轄而駁回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核准公告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	附屬建物補辦第一次登記之核准公告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核准登記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	附屬建物補辦第一次登記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核准登記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占有時效完成取得權利登記事項	占有時效完成取得權利登記之核准公告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占有時效完成取得權利登記事項	占有時效完成取得權利登記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核准登記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土地法第12條規定回復所有權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申請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法院確定判決及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面積增減、建物門牌變更及建物用途變更(有建管機關證明者)之標示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買賣、贈與、交換、共有物分割、抵繳稅款、退稅及有償撥用移轉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府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收歸國有登記事項	收歸國有登記事項(非屬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所為者)	擬辦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收歸國有登記事項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收歸國有登記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法人分割、合併、收購及轉換移轉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放領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法院拍賣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剩餘財產分派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徵收囑託登記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解散登記事項	解散登記事項(非屬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為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解散登記事項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為之解散登記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他項權利移轉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事項(抵押權內容變更除外)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府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抵押權債權額增加及增加擔保變更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事項(抵押權債權額增加及增加擔保變更登記除外)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繼承、遺囑繼承、遺贈、酌給遺產、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及遺產清理人登記事項	繼承、遺囑繼承、遺贈、酌給遺產、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及遺產清理人登記事項(非屬下列2項情形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繼承、遺囑繼承、遺贈、酌給遺產、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及遺產清理人登記事項	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再協議分割繼承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繼承、遺囑繼承、遺贈、酌給遺產、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及遺產清理人登記事項	經由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及遺產清理人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信託相關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須報局核准之更正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免報局核准之更正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依臺灣省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所為之更正登記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1條第2項規定所為之更正登記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府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出生日期錯誤，經檢附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資料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地籍資料相符，但未附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資料辦理更正登記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繼承人以土地抵繳遺產稅後，經稅捐稽徵機關函請就原抵繳遺產稅已登記國有或地方有之土地權利範圍變更更正登記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出生日期空白，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地籍資料相符或地籍資料統一編號為流水號，但檢附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資料辦理更正登記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經檢附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資料辦理更正登記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在本國無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申請人檢附足資認定確與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人之證明文件，依申請人檢附之統一證號或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氏前二字母逕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門牌等錯誤經行政機關更正者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府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經報局核准更正之登記案件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辦理地籍資料電腦處理新字造字後，再辦理姓名更正登記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辦理公、私法人統一編號「10碼」變更為「8碼」之更正登記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辦竣限制登記(預告登記除外)，經原囑託登記機關來文就囑託限制權利範圍變更更正登記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3條持分協議更正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限制登記及其塗銷登記事項(預告登記除外)		核定											凡屬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由測量課勘測並核定辦理登記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預告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事項	抵押權人死亡，涉及權利繼承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事項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事項(未涉及權利繼承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為國有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撤銷登記事項	撤銷登記事項(非屬下一項情形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府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撤銷登記事項	繼承人以土地抵繳遺產稅後，因重新核定稅額，經稅捐稽徵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溢繳部分以原抵繳遺產稅已登記為國有之部分土地權利，返還繼承人所申辦之撤銷登記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撤銷徵收及廢止徵收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管理人及代表人變更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公有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無償撥用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權利人更名及住址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1條第1項及第150條規定之更名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權利書狀換發登記事項	權利書狀換發登記事項(非屬下列3項情形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權利書狀換發登記事項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未能會同申請繼承登記者另案申辦書狀換給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權利書狀換發登記事項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未能會同申請繼承登記者另案申辦書狀換給登記，且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無欠繳遺產稅註記事項者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府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權利書狀換發登記事項	部分共有人依法院確定判決及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登記事項辦竣登記者，嗣後未會同之他共有人申請書狀換給登記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權利書狀補發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之核准公告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權利書狀補發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核准登記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同一所有權人就其所有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權利範圍調整時所為之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持分合併登記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持分分割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共有型態變更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非屬下列7項情形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所為之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規定申請註記或調整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使用執照號碼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府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凡屬內政部訂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中「註記」之登記原因之備註欄所列第 1-12 項之註記及其塗銷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6條規定申請分開繕狀時，於建物標示部所為之註記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建立共有部分附表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辦理區分所有建物第一次登記時，於建物基地地號土地標示部所為之註記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變更及註銷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失蹤財產管理人及破產管理人登記事項	失蹤財產管理人及破產管理人登記事項(非經由法院選任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失蹤財產管理人及破產管理人登記事項	失蹤財產管理人及破產管理人經由法院選任者之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他項權利分割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改設醫療法人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擬辦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至第26條規定之神明會更名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府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辦理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塗銷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之核准公告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辦理之38年12月32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塗銷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核准登記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之3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塗銷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之核准公告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之34年10月25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塗銷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核准登記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7條規定辦理之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塗銷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之核准公告	擬辦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7條規定辦理之38年12月32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塗銷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核准登記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9條規定辦理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塗銷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之核准公告	擬辦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9條規定辦理之45年12月32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塗銷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核准登記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或變更內容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使用、收益限制約定登記及其內容變更登記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基本資料(登記及地價資料)庫電子資料核發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府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代理人收件明細表核發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紀錄之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機關間檔案借調(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與確認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他機關來函會勘(不涉及測量疑義)事項	他機關來函會勘(屬議會或重大事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他機關來函會勘(不涉及測量疑義)事項	他機關來函會勘(非屬議會及重大事件)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測量	他機關來函會勘(不涉及測量疑義)事項	他機關來函會勘(屬議會或重大事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測量	他機關來函會勘(不涉及測量疑義)事項	他機關來函會勘(非屬議會及重大事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其他	清查轄區內經內政部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陸資法人取得不動產案件之辦理登記情形及實際使用狀況		擬辦		核定										
乙	其他	已簽奉地政局核定案件後續發函		擬辦		V		核定								層轉地政局發文者無適用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法令疑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檢具訴願書原本函報法務局列管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訴願書同時對二個機關以上所為處分表示不服者，函送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非原行政處分機關，函送原訴願案予原行政處分機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函請他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函送答辯書狀或賠償意見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法務局來函到場陳述意見或法院通知開庭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接獲訴願決定書、法院判決或裁定等簽核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法務局或法院檢選卷證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異議處理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撤回申請案件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行政革新建議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口頭請辦事項	所依據之申請案件由主任、秘書決行者	擬辦	√	√	√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口頭請辦事項	所依據之申請案件非由主任、秘書決行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向有關機關查詢資料、公告、撤銷公告及通知權利人、義務人、權利關係人或有關機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更正登記通知登記名義人及權利關係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辦竣通信申請及郵寄到家案件之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移文事項	非本機關權管事項移辦權責機關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函復法院函詢事項	函復法院函詢事項(非僅檢送各類成果圖謄本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函復法院函詢事項	僅為檢送各類成果圖謄本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土地再鑑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土地面積及坐標更正事項	土地面積及坐標更正事項(含地籍線更正)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土地面積及坐標更正事項	土地面積及坐標更正(依本分層負責明細表丙(申請案件部分)係授權課長核定者)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土地分割、合併複丈結果及地籍異動通知書分算地價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土地逕為分割函復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建物測量函詢稅籍資料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勘測成果補發事項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法院囑託土地測量事項	法院囑託土地測量(不含指界)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法院囑託土地測量事項	法院囑託指界(無需核發成果)事項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法院囑託未登記建物測量登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勘測糾紛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各類地籍報表之編製與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含其他報地政局之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表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未會同申請者欠繳土地複丈費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地籍圖電子檔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測量	屬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應辦事項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8,000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逾新臺幣8,000元至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土地鑑界測量事項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土地分割、合併測量事項		擬辦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其決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之決行層次，免再送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未登記土地勘測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土地浮覆、坍塌勘測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地上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位置勘測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法院囑託之土地勘測事項	法院囑託之土地勘測(不含查封指界)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法院囑託之土地勘測事項	法院囑託土地查封指界(無需核發成果)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使用現況勘查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第一次測量事項	建物第一次測量事項(非屬附屬建物補辦第一次測量)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第一次測量事項	附屬建物補辦第一次測量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分割、合併測量事項		擬辦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其決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之決行層次，免再送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門牌勘測事項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基地號勘測事項	建物基地號勘測(需繪製位置圖者)事項	擬辦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其決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之決行層次，免再送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基地號勘測事項	建物基地號勘測(無需繪製位置圖者)事項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其決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之決行層次，免再送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滅失勘查事項	建物全部滅失(經現場勘查已為空地者)勘查事項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其決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之決行層次，免再送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滅失勘查事項	建物全部滅失(經現場勘查非空地者)勘查事項	擬辦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其決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之決行層次，免再送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滅失勘查事項	建物部分滅失勘查事項	擬辦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其決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之決行層次，免再送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法院囑託未登記建物查封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勘測案件補正事項	勘測案件補正(由主任核定之測量案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勘測案件補正事項	勘測案件補正(由課長核定之測量案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勘測案件補正事項	勘測案件補正(由技正核定之測量案件)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勘測案件補正事項	勘測案件補正(由承辦人員核定之測量案件)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勘測案件駁回事項	勘測案件駁回事項(非屬因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勘測案件駁回事項	勘測案件因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更正事項	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更正(非由上級機關囑託或經報請上級機關核定者)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更正事項	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更正(由上級機關囑託或經報請上級機關核定者)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地籍圖訂正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核發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軍公機關囑託土地建物會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案件檢測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地籍圖閱覽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土地界址調整測量事項		擬辦	v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其決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之決行層次，免再送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段界調整登記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調整地形勘測事項		擬辦	v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其執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之執行層次，免再送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逕為分割、合併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法院確定判決及依法與依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勘測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申請勘測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調處分割勘測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占有時效完成取得權利勘測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依總隊囑託未涉及土地面積更正僅釐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辦理之土地複丈或勘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地籍整理勘測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土地基本資料(地籍圖資料)庫電子資料核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地籍圖重測成果調查表核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測量申請書及其附件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資料核發事項	申請人非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及登記名義人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測量申請書及其附件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資料核發事項	申請人為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及登記名義人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測量申請書及其附件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資料核發事項	本類申請之補正及駁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土地使用位置及面積測量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規定之核定及報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訂(修)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績效或參獎提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他機關辦理檔案管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機關間檔案借調(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還卷事項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借調逾期未歸還查催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遺失、毀損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庫房規劃及建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移交、移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例行性檔案管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與確認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考核初評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名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名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實價登錄	受理臨櫃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申請撤銷事項		核定														
乙	其他	已簽奉地政局核定案件後續發函		擬辦		V			核定							層轉地政局發文者無適用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法令疑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檢具訴願書原本函報法務局列管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訴願書同時對二個機關以上所為處分表示不服者，函送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非原行政處分機關，函送原訴願案予原行政處分機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函請他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函送答辯書狀或賠償意見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法務局來函到場陳述意見或法院通知開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接獲訴願決定書、法院判決或裁定等簽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法務局或法院檢還卷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異議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撤回申請案件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行政革新建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口頭請辦事項	所依據之申請案件由主任、秘書決行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口頭請辦事項	所依據之申請案件非由主任、秘書決行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向有關機關查詢資料、通知權利人、義務人、權利關係人或有關機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更正登記通知登記名義人及權利關係人事項	更正登記所依據之申請案件由主任、秘書決行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更正登記通知登記名義人及權利關係人事項	更正登記所依據之申請案件非由主任、秘書決行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辦竣通信申請案件之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公務機關查詢地籍、地價資料事項	公務機關查詢地籍、地價資料事項，非僅索取各類謄本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公務機關查詢地籍、地價資料事項	函詢事項僅為檢送各類謄本者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土地現值申報書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移文事項	非本機關權管事項移辦權責機關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函復法院函詢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土地分割、合併複丈結果及地籍異動通知書分算地價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地籍異動資料填發相關事項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送國稅局事項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各類地籍報表之編製與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含其他報地政局之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表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稅捐機關函送法院拍賣之原地價登載事項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屬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應辦事項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8,000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逾新臺幣8,000元至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土地登記及地價謄本核發事項	提供資料內容及申請人資格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土地登記及地價謄本核發事項	提供資料內容及申請人資格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資料核發事項	申請人之資格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第3款規定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資料核發事項	申請人之資格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地籍閱覽及資料複印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地籍(總)歸戶資料閱覽及列印事項	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或以統一編號為查詢鍵值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地籍(總)歸戶資料閱覽及列印事項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並以統一編號為查詢鍵值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更正登記事項	非屬下列2項更正登記事項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更正登記事項	屬地籍資料建檔遺漏有原案可稽之更正登記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更正登記事項	屬地籍資料電腦處理新字造字後再辦理更正登記及辦公、私法人統一編號「10碼」變更為「8碼」之更正登記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不動產所有權人申請提供其名下不動產之謄本核發紀錄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申請住址隱匿/取消隱匿部分住址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規定之核定及報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訂(修)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績效或參獎提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他機關辦理檔案管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機關間檔案借調(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選卷事項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借調逾期未歸還查催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遺失、毀損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庫房規劃及建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移交、移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例行性檔案管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與確認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考核初評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資訊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行政革新建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口頭請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資訊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移文事項	非本機關權管事項移辦權責機關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各類地籍報表之編製與陳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資料庫內容之查詢(挑檔)及維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之規劃與建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執行成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電腦機房、資訊設備、作業系統、資料庫及資訊安全等管理事項	各項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及資訊安全作業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資訊系統之問題彙整、通報及更新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資訊系統之權限授權及異動作業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資訊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屬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應辦事項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8,000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逾新臺幣8,000元至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與確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行政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核備(准)、疑義核釋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執行、核備(准)、疑義核釋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政志工管理	核發志願服務證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政規費收取	撤回申請案件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地政規費收取	催繳記帳規費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政規費收取	地政規費之繳納事項	收取民眾繳納之地政規費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政規費收取	地政規費退還事項	申請地政規費退還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地政規費收取	辦竣人民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案件之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地政規費收取	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編製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政規費收取	收入憑證遺失、毀損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行政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地政規費收取	徵解地政規費月報表編製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政規費收取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文書處理	函復法院函詢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文書處理	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文書處理	公文管制考核事項	編製、陳報各項公文處理報表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文書處理	移文事項	非本機關權管事項移辦權責機關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文書處理	各類地政業務報表之編製與陳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文書處理	屬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應辦事項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規定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訂(修)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行政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他機關辦理文書處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單位間分文疑義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本機關發文代之擬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公文電子交換異動申請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他機關函請張貼公告及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例行性文書處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印信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印信啟用報備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規定之核定及報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行政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訂(修)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績效或參獎提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他機關辦理檔案管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機關間檔案借調(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還卷事項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借調逾期未歸還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遺失、毀損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庫房規劃及建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行政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移交、移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例行性檔案管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統計及核對所屬單位所訂書報雜誌種類、數量、金額、送達及各期之申請付款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一般性書報雜誌訂閱數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重要性書報雜誌訂閱數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與確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依據法規、釋例、上級機關指示或原則為個案事實認定之核釋或裁量、指導處理，或意見徵商、承轉或答覆之一般公文、證明、表報及政令宣導，或程序不合之退還或補正通知等非重要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8,000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行政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逾新臺幣8,000元至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費款、現金收付與保管登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撥補、預借審核及其支出憑證初審核符之小額支出	擬辦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申請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薪資發放系統異動登記及薪津之發放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機構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之計算與申報、報繳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人事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填製現金結存日(月)報表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歲入款解款公庫，票據、有價證券、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保管品收付保管及填製帳簿登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支出收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志(義)工補貼代金之發放事項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發放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出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人事機構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行政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存量標準擬訂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年度申請採購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物品點收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一般性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重要性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廢品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一般性物品登記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重要性物品登記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各單位領用消耗用品統計表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非消耗品盤點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登記檢驗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調派使用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行政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油料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保養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請修	擬辦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報停、報廢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肇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駕駛人之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車輛管理工作檢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室及一般性共通空間水電、電話、空調設備定期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一般性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重要性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執行計畫及查核制度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一般性規劃、分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重要性規劃、分配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行政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督促技工工友定期巡檢及加強設施設備維護工作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按月按期統計並整理應繳費用單據憑證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一般性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重要性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一般性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重要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一般性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重要性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驗收後之登記、保管、點交及稅賦減免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之租借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盤查(點)紀錄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領(借)用辦理責任簽證及黏貼財產標籤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各種異動性報表報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行政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一般性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重要性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辦理財物報廢減損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及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考核初評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綱要研擬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研擬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策略地圖	推動策略地圖作業	提報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行政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提報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年度預定勞務委外案件提報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之獎勵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員工、首長、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i-Voting網路投票審核、分案與一般行政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研究發展	地政業務規章及流程革新建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研究發展	地政業務創新研究發展管考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研究發展	地政業務計畫研擬、彙整與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行政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專案列管計畫(含專案案件、市政白皮書、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及雙北合作交流平台等)之選案(項)、執行、調整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院頒方案執行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議會總質詢、施政報告專案報告、決議、提案、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等執行情形追蹤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	管考檢討會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	市政業務觀摩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申請案件作業規範及報府核定作業	申請案件檢核、彙整作業及法規審查情形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行政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作業規範、管制考核、統計調查及承辦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管制作業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承辦、管制考核與統計調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創意提案及執行成效相關事項	提報機關年度總提案數、提報創意提案、簽辦初(複)審結果函、提交成果彙編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e點通便民服務執行事項	單一窗口網站申辦執行檢討事項、查證計畫、結果、函頒及機關回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相關事項	訂定提升服務品質相關執行計畫、政府服務獎報名參獎及輔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相關事項	本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電話服務禮貌測試作業相關事項	本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分析情形及相關規範宣導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含地政為民服務績效綜整)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為民服務	本府推動精實管理專案事項	本府推動精實管理專案計畫行文及機關報名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計畫(含定期、不定期之受檢作業及回報檢討改進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受檢結果獎懲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行政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公文檢核事項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及內部教育訓練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公文檢核事項	內部單位公文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調卷分析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重大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一般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報表統計事項(含逾期比率改善輔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通案性案件定期檢討及報府核定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監察案件追蹤列管作業	監察案件逾期調查原因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事項	機關針對涉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案件之列管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管理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年度出版品評比結果檢討及獎懲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獎懲作業會辦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預算或摺節等執行情形檢討(含紙本文宣品摺節)之資料綜整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必要時應會辦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研考一條鞭	研考一條鞭管理作業(含人員名冊、問題通報、評核作業、培力及交流活動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行政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丙	研考一條鞭	績優研考人員獎勵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丙	研考一條鞭	研考人員職名錄更新彙送、研考工作手冊周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	監察院地方巡察	監察委員蒞府巡察配合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話務服務作業規範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緊急應變計畫修訂、緊急應變機制啟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單一窗口資料更新維護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本府各機關FAQ資料庫更新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機關備援教育訓練備援人力遴選、課程報名及考評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重大交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話務服務辦理情形報告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其他	已簽奉地政局核定案件後續發函		擬辦	v		核定								層轉地政局發文者無適用。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甲	差勤管理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以外人員於市議會開議期間向議會請假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		√				√	√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		√	√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		√				√	√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核定或備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調整與裁撤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員額評鑑	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計畫擬報及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及解聘、僱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及解聘、僱報備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規劃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留職停薪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配置名額增加與減少擬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甄選規劃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甄選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僱用與解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考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工友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及考核等由總務及服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異動人員月報表填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出缺不補管制異動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計畫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計畫超額職工徵詢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留職停薪案件申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派遣勞工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職務歸系之實施督導研究建議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機要職務設置、變更之擬報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或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職務普查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任免遷調授權案件，按月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命令轉發。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雇員之解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雇員之解僱報備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本機關職期遷調案件之核定、陳核或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職務代理人員遴用及解除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職務代理名冊之擬報。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英檢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更改姓名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專案安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送審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動態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補證核薪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年度用人計畫查報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機關缺額查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派職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廢止受訓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監交人指派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交接及宣誓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升官等訓練符合資格人數及名冊報送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升官等訓練相關規定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訓練合格證書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留職停薪	本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及進修留職停薪服務義務未滿他調案件之核定、陳核或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報府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授權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頒服務獎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表揚各類績優人員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控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上級機關核定獎懲案件之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懲戒案件處分之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表報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資料之登記統計分析及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簽奉首長核定之獎懲案件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案件表件補正及處理手續之聯繫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考績(成)審定後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雇員考成案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考績(成)案申請重行核定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平時考核之改進及建議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情等業務之推行、考核、督導及研究改進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曾遭投訴本府單一陳情系統、議員關注或市民檢舉勤情欠佳等重大情事之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情等業務之推行、考核、督導及研究改進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派員抽查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勤情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曾遭投訴本府單一陳情系統、議員關注或市民檢舉勤情欠佳等重大情事之公務人員勤情管理及辦公情形。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派員抽查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勤情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勤情管理及辦公情形之一般性案件。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人員差假勤情資料統計、登記及管理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值日人員輪值表之排定、查察監督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值日人員輪值表之分發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遴選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遴選代表本府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遴選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遴選代表本機關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訓練進修計畫實施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對於訓練進修方式內容設施等建議改進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遴定或陳報事項。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參訓資格為二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遴定或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遴定或陳報事項。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參訓資格為二級主管以下(不含二級主管)人員之遴定或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人員參加各類訓練結業後之聯繫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公教人員報府核辦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薪給、待遇、福利及獎金之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各項補助費之核定及扣繳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待遇、福利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算扣繳事項。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參加保險加保、退保及調整保險費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之保險給付案件之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退休、資遣、撫卹案件核轉及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退休、資遣、撫卹案件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退休人員、遺族照護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應屆退休人員之調查及管制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退休金證書之註銷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一般人事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及編存保管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證明、資歷證明及離職證明之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移轉及查催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之核發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遺失、非正常使用毀損之補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職員錄之列管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定期報表之編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公職年資之查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電腦資料之建檔及異動更新傳輸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電腦資料品質及資料安全之稽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職名章刻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因遺失、非正常使用損毀致職名章重刻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求職案件辦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暑期工讀生名額分配事項。		擬辦	v	核定								暑期工讀生經分配服務單位後，相關輔導事項應由服務單位協同辦理。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暑期工讀生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之核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疑義請示、核轉及釋示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宣導、轉知及修正徵詢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工作規則、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召開勞資會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召開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與確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8,000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逾新臺幣8,000元至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會計員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		√				√	√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		√	√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		√				√	√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或主管機關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依市議會審議意見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保留分配及其他支出科目分配預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第一預備金之審核、編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一級機關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第二預備金之審核、編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一級機關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災害準備金之審核、編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一級機關相關單位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會計員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申請保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查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會計員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及送審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半年結算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決算編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報。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參與專案小組查核有關主計業務內部控制運作情況。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審計機關審核財務收支及結(決)算報告等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懸帳清理會議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會計員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統計工作計畫	統計工作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公務統計方案之研訂及修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催收及整理彙編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報表之報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佈及供應	統計分析之陳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佈及供應	重要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佈及供應	一般性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會計員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各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建議之提供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會(統)計檔案之銷毀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內部相關單位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核定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8,000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逾新臺幣8,000元至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兼辦政風)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政風資料之蒐集及發掘。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一般檢舉事項之處理。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講習執行事項。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法令宣導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會報業務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電腦資訊機密維護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兼辦政風)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4北市地人字第10631657100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書刊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安全(或重要節慶)維護工作之策劃、協調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維護狀況反映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專案維護工作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講習演練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陳情請願案件協助疏處與反映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一般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年度工計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與確認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8,000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核定								主計機構				
丙(公文類)	財務、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逾新臺幣8,000元至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